



#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 董事變動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宣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士傑先生已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03(A)條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及不再應選連任。因此，於週年大會完結時，霍士傑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的董事。

為了填補因霍士傑先生於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後所出現的空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委任史習平先生（「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的週年大會完結後起生效。在獲委任後，史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士傑先生因私人理由而於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卸任，董事會謹此對霍士傑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忱。霍士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彼卸任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史先生現年 61 歲，擁有超過 30 年的財務及證券界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該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彼為前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及前證監會上訴委員會成員。史先生是寶威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和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史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外，彼目前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彼目前持有 25,000

股本公司股份，除該等股份外，史先生並無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史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本公司支付予彼の若干酬金（包括本公司目前按每年港幣三萬元的比率支付予每一名董事的董事袍金，而相關比率乃與支付予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若干酬金相同）外，彼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就史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而史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的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史先生將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直至彼於二〇〇八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止。

經上述的董事變動後，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李唯仁先生和吳梓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道敦先生、史習平先生和陳文裘先生。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代行

香港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的英文虎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